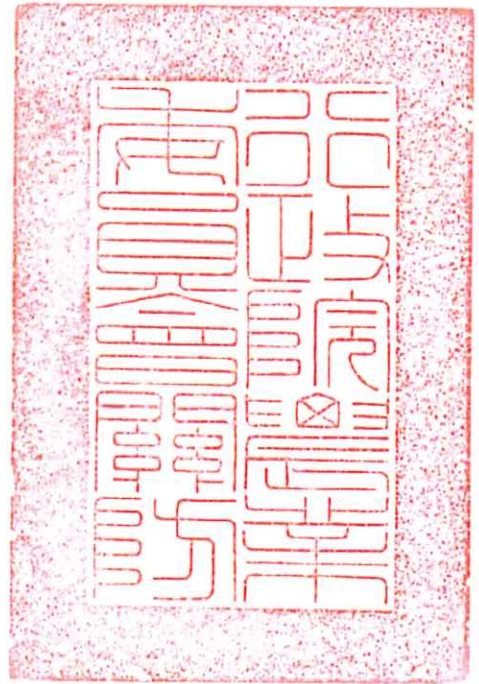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435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沿近海白帶魚漁獲物衛生檢驗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」第十七條
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」規定取得白帶魚運搬船經營許可之漁業人，請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漁獲物衛生檢驗，並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前檢送檢驗報告至本會備查。
- 二、附「沿近海白帶魚漁獲物衛生檢驗項目」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